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201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参加了公司三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一次股东大会会议。

2015年度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在任职期间，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在会前充分阅读了资料，参加审议，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确保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其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各种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5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重大事项如：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联交易预算、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聘任审计机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会议。2015年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201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4年四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2014年四季度货币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的报告》、《关于齿轮传动弱电系统工程的综合审计报告》，本人对上述事项表示了同意。

2、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一季度报告》、《201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2015年一季度工作总结》、《2014年二季度审计计划》，本人对上述事项表示了同意。

3、2015年8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2015年二季度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的报告》、《201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5年第二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报告》以及《关于对机加工一车间的审计报告》

和《关于对模具库的审计报告》，本人对上述事项表示了同意。

4、2015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1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的审计报告》、《2015年三季度资金存放与余额情况的报告》、《2015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以及《关于对机加工二车间的审计报告》，本人对上述事项表示了同意。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3月2日，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同意高管薪酬增长比例与净利润比例增长挂钩，提出了高管薪酬应根据其“德、能、勤、绩、廉”等进行综合考核，结合分工和责任大小，差别对待，与效益挂钩，加大净利润考核权重，实行合同制机制，促进管理人员收入与能力的匹配，以体现鼓励先进和不搞平衡，做到干与不干不一样。

（三）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要求公司从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角度考虑，将治理结构的优化和对管理人才队伍的培养作为重要事项，培养和提拔一批有能力的优秀年青骨干充实到重要岗位，做到公司的基业长青。

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积极有力的支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了专门到公司，还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

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等；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利用访谈、电话、邮件等方式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形成工作笔录，保证了决策的科学合理性；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使信息披露为广大投资者服务，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2015年度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层提名人选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和相

关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能够开拓创新、再创佳绩，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林春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